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HLJZC-WN2026-053

ZCBN-渭南市-2026-00717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渭南市主城区交通管理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工程（增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内容	27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9
第六章	合同范本	38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6
A	资格标	66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68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9
B	商务及技术标	8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83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84
第三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88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89
第五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90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1
第七部分	附件（如有）	92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二、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3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C	电子文档	95
第八章	投标确认函	9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渭南市主城区交通管理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工程（增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主城区交通管理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工程（增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4 层 14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6-00717、XHLJZC-WN2026-053

项目名称：渭南市主城区交通管理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工程（增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9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渭南市主城区交通管理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工程（增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9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9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渭南市主城区交通管理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工程（增设项目）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9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验收通过并完成监理资料移交之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渭南市主城区交通管理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工程（增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资质条件：

（8.1）提供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8.2）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4 层 14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1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1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项目概况：渭南市主城区交通管理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工程（增设项目）监理服务。

3.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采购文件，无需现场报名购买，请在规定的文件发售期以内将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经办人联系方式）扫描件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368380031@qq.com），并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待审核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送报名登记表及采购文件费用缴纳账户信息。

5. 采购文件费用采用转账形式缴纳，通过企业基本户转入我单位指定账户，转账时请备注“053 项目文件费用”。

6. 供应商填写并支付完成后，将报名登记表及文件购置费缴纳凭据扫描件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368380031@qq.com），并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待审核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送采购文件，请及时查收。

7.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路西段

联系方式：0913-2360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4 层 1404 室

联系方式：029-82528801、029-891835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温馨、毛嘉伟、樊锐

电话：029-82528801、029-89183511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 电 话 邮 箱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赵温馨、毛嘉伟、樊锐 029-82528801、029-89183511 xinhualianjian1@163.com
3	项目名称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渭南市主城区交通管理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工程（增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ZCBN-渭南市-2026-00717、XHLJZC-WN2026-053
5	采购内容 和要求	渭南市主城区交通管理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工程（增设项目） 监理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6	预算金额 资金性质	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139300.00 元） 财政资金
7	磋商文件发售 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4 层 1404 室 磋商文件售价：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8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注：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确认函”（格式见第八章）。
9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开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13:30-14:0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14:00

	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14:00 开标地点：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1 楼会议室 注：邀请所有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10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标：“正本”1 份，“副本”3 份 商务及技术标：“正本”1 份，“副本”3 份 电子文档：1 份 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资格标”单独密封，“商务及技术标”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在密封袋（箱）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2	密封袋（箱）上写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在 2026 年 05 月 29 日 14:00 前不得开启。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验收通过并完成监理资料移交之日止。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审标准
16	磋商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7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资质条件： （8.1）提供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8.2）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市政
--	--

		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内容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19	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标准划分。
24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了解。

25	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网站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26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系指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管理机构”系指渭南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文件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的内容与要求

（1）磋商内容：渭南市主城区交通管理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工程（增设项目）监理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供应商资格：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资质条件：

8.1) 提供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8.2)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2、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内容

(5) 评审标准

(6) 合同范本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投标确认函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4、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则该分支机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各供应商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响应文件格式

A. 资格标：

①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②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B. 商务及技术标：

①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②报价一览表

③业绩证明文件

④供应商承诺书

⑤磋商方案说明

⑥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⑦附件（如有）

C. 电子文档

6、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7、报价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2）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采购人及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风险、税金等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4）供应商須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凡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6）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8、磋商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9、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 （2）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响应方案

- （1）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内容逐项作出响应；
- （2）供应商的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标准；
- （3）提供供应商有关本次采购的监理实施方案；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情况；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进场工作计划表；质量、安全、资金、进度、环境控制措施；合同、信息管理方案；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服务承诺等内容；
- （4）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供应商应按照给定的式样，准备响应文件。资格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商务及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分别密封，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

（1）“资格标”单独密封，“商务及技术标”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2）在密封袋（箱）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在密封袋（箱）上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05 月 29 日 14:00 前不得开启等内容；

（4）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递交，且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

（3）在响应文件递交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

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磋商与评审

1、磋商会议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文件评审。

3、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查验、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第二次报价及综合评审等阶段。

（1）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查验：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查验；

（2）开启响应文件；

（3）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磋商过程、第二次报价及综合评审

①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③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④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⑤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

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⑦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⑧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⑨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政策功能

1、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小微企业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本项目中若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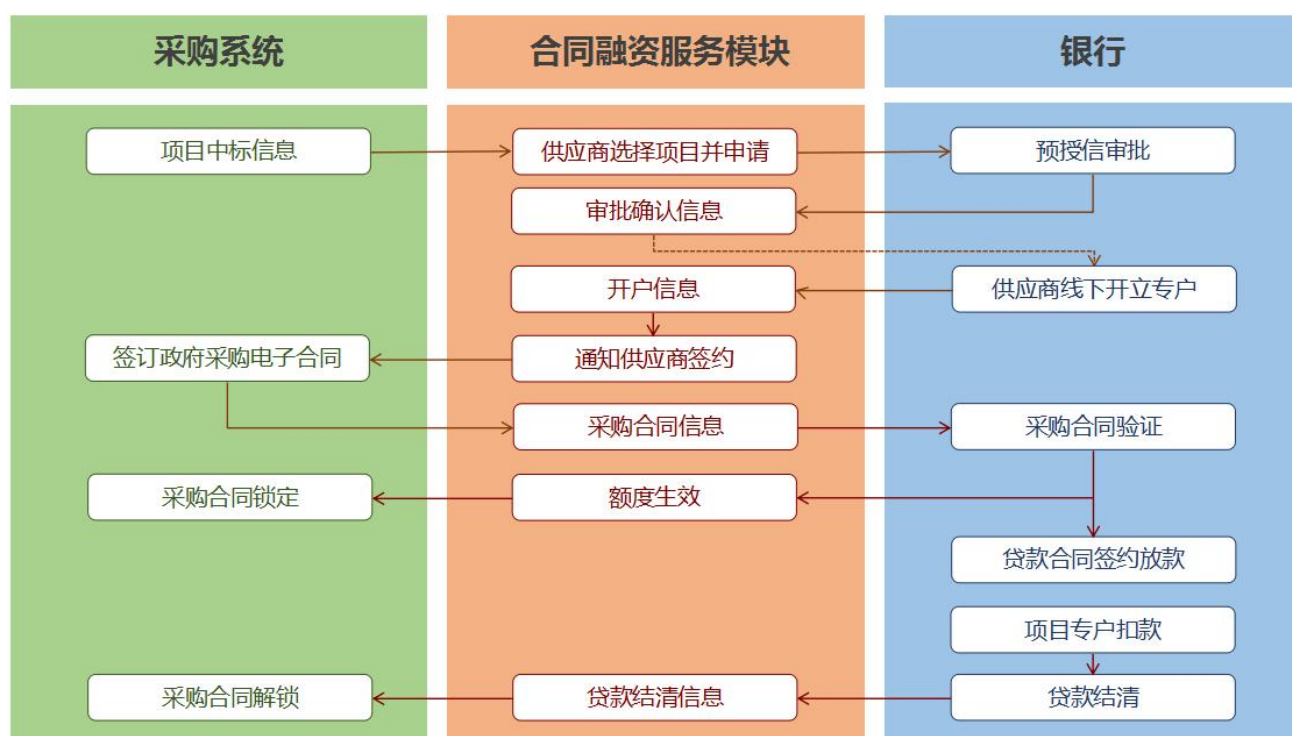
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关于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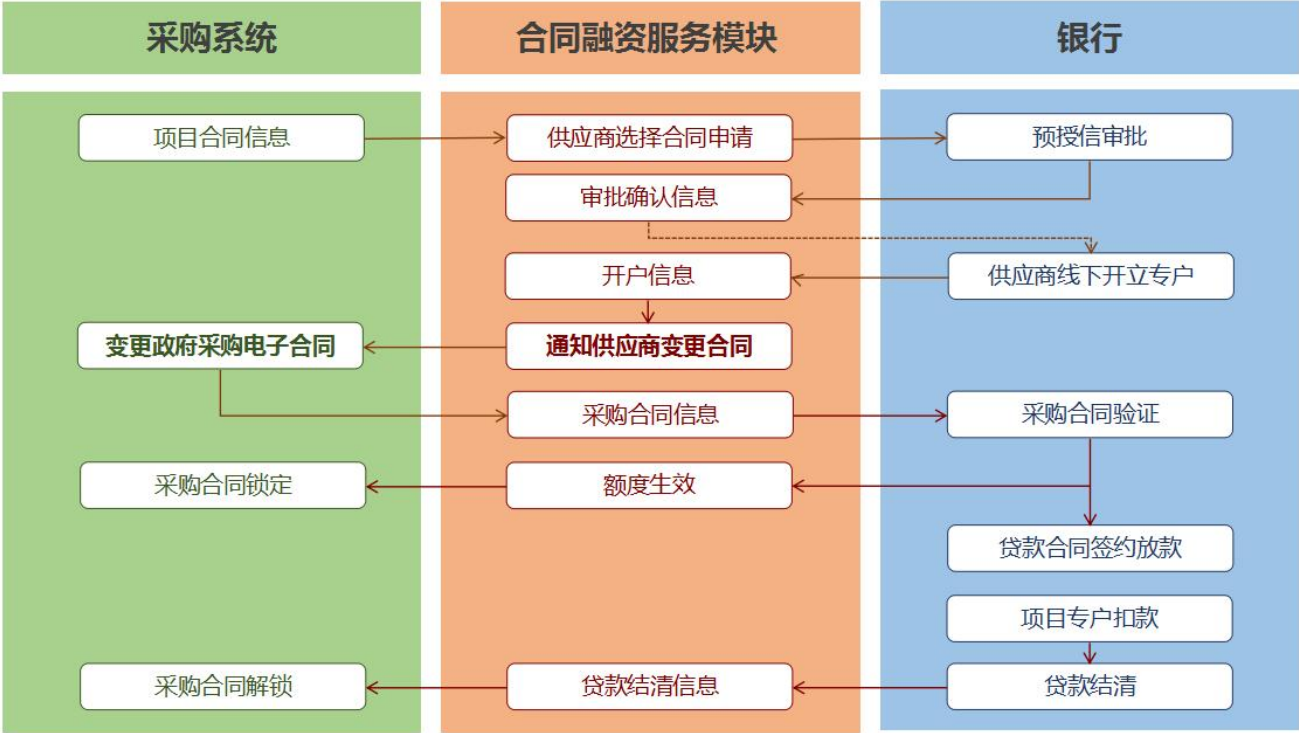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渭南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规定，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发挥政府采购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规定，严格落实节能和环保产品采购政策、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优先采购绿色印刷服务、落实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

6、关于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规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成交、询问及质疑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发放《成交通知书》。

2、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格式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9-82528801、029-89183511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4层1404室

3、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九、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務要求等事項签订政府採購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條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務要求等实质性內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採購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採購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採購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

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渭南主城区交通管理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工程（增设项目），项目主要对渭南主城区（含临渭区、高新南区）包含乐天大街与仓程路、西华街与仓程路、敬业街与新盛路、东风大街与高新东路、东风大街与渭清路、东风大街与三贤路、东风大街与前进路、朝阳大街与仓程路、朝阳大街与前进路、/华山大街与南塘路五路 等城市主干路 10 个交叉口的交通基础设施进行系统性提升，增设非机动车闯红灯和行人闯红灯设施。

将体育中心西北角丁字路口、体育中心与渭清路丁字路口、市政府与六泉路丁字路口等 3 个路口，根据实际需要新建信号灯及控制设施、电子警察及交通监控设施等，以满足交通机电系统的设置。

二、服务内容

落实“四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全流程覆盖 EPC 设计、采购、施工全链条，具体内容如下：

1. 设计阶段监理

审查 EPC 总承包单位的设计团队资质、设计进度计划、设计方案合规性，核查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项目批复、功能需求、强制性规范及造价控制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合理性、经济性、可实施性提出监理意见。

参与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优化论证，监督设计变更流程合规性，严控不合理设计变更导致的投资超支，同步监督设计文件与施工、采购环节的衔接匹配，杜绝设计与现场脱节。

审核设计文件报审流程，监督 EPC 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专项论证等法定程序，留存完整设计监理资料。

2. 设备与材料采购阶段监理

审查 EPC 单位的设备、材料采购计划、招标采购方案，核查核心设备的技术参数、品牌档次、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监督采购全过程合规性，核查供应商资质、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供货周

期，对进场设备、材料进行全数核验、见证取样送检，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本项目。

监督设备出厂检验、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全流程，审核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管控采购成本与项目总投资匹配。

3. 施工阶段监理

重点做好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同步落实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多方协调工作；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机电系统联调联试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及时下达监理指令整改质量、安全隐患；审核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规范整理全过程监理资料，监督 EPC 单位统筹设计、采购、施工协同推进，杜绝工序脱节、工期延误。

4. 竣工验收阶段监理

督促 EPC 总承包单位完成工程收尾、全系统联调测试，整理完整的 EPC 项目竣工资料（含设计、采购、施工、检测、调试全套资料），核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组织分项、分部工程预验收，参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及整体竣工验收，出具监理竣工验收报告，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完成监理资料完整移交。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标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资质条件	8.1 提供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8.2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注：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由采购人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响应文件的资格标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响应函未加盖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由磋商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三、商务及技术标评审

磋商 报价	20 分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
商务 部分	2 分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监理实施 方案	9 分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实施方案。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9 分。
拟派本项 目工作人 员组成情 况	6 分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情况（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经验、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组织机构的运行配备完善、各岗位人员分

		工明确合理。 ②针对性：人员数量充足，人员资格/年龄等符合采购需求； ③专业性：人员相关岗位经验丰富，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3、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拟投入的 监理设施、 设备	6 分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的相关资料。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资料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针对性：资料准确，符合监理需求； 3、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监理工作 目标及监 理依据	6 分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监理工作 程序、方法 和制度	6 分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进场工作 计划表	6 分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场工作计划表。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表格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表格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质量、安全、资金、进度、环境控制措施	6 分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资金、进度、环境控制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6 分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	6 分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施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6 分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业绩证明	9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 3 分，满分 9 分。
服务承诺	6 分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内容包

		括： ①保密承诺； ②服务体系及响应时间。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承诺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③针对性：承诺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保密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服务体系及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	--	--

注：

（1）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

第六章 合同范本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渭南市主城区交通管理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工程（增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XXXX

（本格式条款为合同基础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合同价：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价____，增值税额____，增值税率____。）监理费率为：____%
（监理费率=中标价（即____万元）/工程概算造价（即____万元）×100%=____%进行计算；监理酬金最终根据建安费结算额乘以监理费率据实结算）。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内。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内。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甲方下达的书面开工报告之日起至监理项目的保修期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之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未进行约定的，执行委托人招标文件、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____正____副），监理人执____份（____正____副），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

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现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

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2.2.1 本合同协议书（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2.2.2 本合同专用条件；

1.2.2.3 本合同标准条件；

1.2.2.4 中标通知书；

1.2.2.5 投标书及其附件；

1.2.2.6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1.2.2.7 施工图纸；

1.2.2.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即对本项目施工质量、工期、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施工阶段监理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其它第三方的协调工作；保修阶段监理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具体工作如下：

2.1.2.1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监理规划，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2.1.2.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2.1.2.3 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2.1.2.4 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2.1.2.5 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人审批，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2.1.2.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2.1.2.7 审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2.1.2.8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2.1.2.9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2.1.2.10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2.1.2.11 实施施工进度监督，协调交叉施工问题。

2.1.2.12 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处理意见。

2.1.2.13 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地保证体系，并督促其实施。

协助发包人监督承包人按照承包人报送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到位。

2.1.2.14 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负责合格工程的月进度工程量计量审核工作，并建立工程量计量台帐。

2.1.2.15 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帐及做好

指标分析。

2.1.2.16 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签证，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2.1.2.17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

（1）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列的规格、品牌、数量等，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2）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场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并由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3）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防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2.1.2.18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2.1.2.19 单项工程竣工后，监理人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出具工程内容甩项清单，保证现场实际施工内容、竣工图纸和结算内容三者一致。

2.1.2.20 负责配合建设单位开展竣工结算管理工作。

（1）监理人应负责竣工结算管理工作，编制竣工结算计划并报项目管理单位、建设单位批准和备案；

（2）监理人负责依据委托合同开展竣工结算组织、审核竣工结算工作，督促施工单位按计划节点落实竣工结算工作；

（3）监理人应按发包人进度款管理办法进行月进度审核工作，若审核进度款未按发包人进度款审核要求执行及审核金额计算错误等，则按 10000 元/次（按

审核月进度次数进行扣款）进行处罚，于监理人季度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此费用直接扣除，不予增加；

（4）监理人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审核，认真审核竣工结算相关文件，坚持，不得弄虚作假，若监理人报送的结算金额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10%（含 10%）及以上时，委托人将按照最终结算金额 0.5%的比例进行处罚，在支付监理报酬时一并扣除；

（5）确保有专职造价人员督促、审核本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6）按照结算工作计划规定的实效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签证、竣工图、结算书等文件），不得无故拖延，否则委托人有权处罚；

（7）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因监理人原因未能按结算计划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审核等工作，监理人承担管理责任，以结算计划为依据，未完成时，按实际发生月数，每拖延一月罚款 3 万元，罚款直接在支付监理服务费时扣除。

（8）监理人结算资料审查要求：

a. 在具备工程结算条件后，先由监理人审核，出具结算资料审核报告报委托人项目部复审。

b. 协助委托人及质监站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在工程交付使用后 3 个月内督促施工单位上报结算资料，并协助委托人办理结算资料的审核。

c. 负责对施工现场的竣工图、工作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等成本文件进行审核批复。

d.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的内容及时限督促施工单位上报并及时审核结算资料，相应的处罚按照合同执行。

e. 关于监理人及委托人项目部审核的重点内容：

重点包括：工程结算申报表填报的格式、内容是否正确，施工单位是否盖章；开竣工报告、移交单、合同等结算资料是否齐全、有效；审核签证单是否齐全、属实；变更部分是否齐全，是否实施或完全按指令实施；是否有现场变更减少项目；比对竣工结算图纸与变更签证资料是否有重复部分；工期、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对于与合同不符的内容签属处理意见、是否有奖金和罚款，竣工资料

是否移交齐全、与其它施工单位是否有相互索赔或代工关系，核对检查是否有未施工项目，水电费是否已结清；施工单位报送竣工结算书签字盖章是否齐全，金额是否有异常等；委托人项目部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方面。

上述内容要求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委托人专业工程师、委托人项目部负责人均需签属意见。

（9）对监理人审核结算资料未尽尽职尽责的处罚：

- a. 对工程竣工图纸审核不严，发现有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
- b. 结算资料内有弄虚作假未发现的；
- c. 审核时间超出规定时间的；
- d. 对不是其施工范围的工程造价未审减的；
- e. 对工程管理过程中下发的各种罚款、扣款在结算中未体现的；

以上内容发生一项停付监理费三个月；发生两项内容停付监理费半年，并处以扣除该项目监理费 5%的处罚；发生三项及以上内容停付监理费一年，并处以扣除该项目监理费 10%的处罚。

2.1.2.21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1.2.22 监理人会同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标准，整理、完善和编撰工程资料和监理资料，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建设竣工资料。

2.1.2.23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进行处理以下工作：

（1）协助委托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2）协助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完善设计变更等。

2.1.2.24 协助委托人督促承包人暂定价材料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省市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2.1.2.25 严格按照《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61-65-201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 / T50378-2014）标准实行监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 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 3、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 4、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有关文件、设计变更及会议纪要；
- 5、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本工程监理规划；
- 6、工程监理合同；
- 7、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 8、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监理人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地现场办公的时间不少于26天，全面履行监理人义务，为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应保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

2.3.2 监理人应按投标书所报监理机构人员配置组建监理管理班子，如更换人员须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且如更换项目总监，由于特殊原因仅可更换一次。否则，私自更换人员视为不能认真履行投标承诺，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监理人支付5-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拒不按照委托人要求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2.3.3 监理人必须依据投标文件，配备齐全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监理人员（包括资料、工程造价、安全、环境方面的监理人员等专业），监理人员必须整个施工过程中常驻现场，且必须保证派往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不再担任其它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监理人支付5-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更换的项目总监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项目总监，且需向发包人承担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拒不按照委托人要求整改的，委托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若监理人不能按时完成所要求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协助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应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2.3.6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3.7 监理人员配置岗位及数量须分别不少于：总监理工程师____人；土建监理工程师____人；监理员____人；水暖、电气监理工程师各____人；装修监理工程师____人；景观监理工程师____人；安全监理____人，资料员____人；造价员不少于____人（中级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不局限于以上专业，且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常驻现场）。

2.3.8 监理人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否则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伤害责任由监理人全权负责。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监理业务，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须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

权（总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发包人工程师的批准）：

2.4.3.1 顺延工期；

2.4.3.2 停工指令；

2.4.3.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2.4.3.4 施工图的修改；

2.4.3.5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代用。

2.4.3.6 监理范围内，已完工程进度确认、工程洽商、变更签证、索赔文件、结算报告等影响本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和发包人形象的行为，在决策签字之前须征得发包人工程师同意。上述文件在委托人工程师签字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监理工程师个人行为，委托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3.7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调换的人员综合素质不得低于相应原投标人员的综合素质。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进场前三天提供监理规划两份，每月 25 日提交监理月报两份，其他依据委托人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方式为：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答复时限规定如下：

3.6.1 确认类答复时限：3 个工作日；

3.6.2 批准类答复时限：5 个工作日；

3.6.3 决策类答复时限：10 个工作日。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合同总价款×20%

经监理人审核通过的有关造价、材料、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理工作，若经委托人复核后，所存在的不合格的、不利于委托人的偏差部分的工程价格即被视为因监理人失职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承担上述的赔偿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监理费用付款方式：监理酬金进度款支付按费率=中标价（）/工程造价（）*100%= %进行计算。

每季度末按实际完成工程造价× %（此处按照核算出来的监理费率减去0.05%）计算监理酬金后，支付本次监理酬金的95%；

每年年末由委托人对监理人工作进行评议打分，并按本年度实际完成工程造价×0.05%×得分%×95%支付监理酬金；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委托人在合同签订时认定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不得兼任其他委托人委托的监理业务。

9.2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在所监理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就餐,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

9.3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9.4 监理机构在投资控制方面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规定,审核承包人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确认应付工程价款。

9.5 因监理机构审核工作量不准确,造成委托人工程价款支付超出工程竣工结算,由监理人在3个月内负责追回超付工程价款,如不能如期追回,由监理人在一个月內赔偿委托人所超付工程款。

9.6 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需要安排监理工作,与委托人、承包人密切配合,凡现场施工需要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监理人员必须到岗,保证工作正常进展。

9.7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员所从事的各项监理工作监督、抽查,如抽查中发现未完全履行监理职责,可适当给予经济处罚。

9.8 监理人按月向委托人提交质量、投资、进度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和工程相应的其他监理工作报告。

9.9 监理人应根据自身经验总结易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施工关键控制点,并在本项目监理过程中严加控制。

9.10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并注明各施工阶段监理人员的数量。经委托人同意后,为合同附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9.11 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监理工程师,为确保工期,应做到24小时值班,24小时随工验收,不能脱岗,应进行全过程现场跟班,旁站监理,并做到随叫随到,做到与施工同期工作。若出现一次不及时验收而造成的施工停滞的,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为监理费总额的3%-5%,从监理款项中直接扣除。

9.12 监理人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担监督责任,并将扬尘治理纳入工程监理规划,对发现存在扬尘污染行为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拒不整改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及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确保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标准全面落实到位,并符合各级政府“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工作的要求。

9.13 监理人对“打黑除恶”宣传工作承担监督责任,对发现存在黑恶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及公安机关报告,切实营造“扫黑除恶扬正气,你我守法保平安”的良好氛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9.14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9.14.1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期推后,每延误一天由监理人承担监理费总额3-5%的违约金。

9.14.2 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重伤以上的重大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由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从监理款项中直接扣除,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为监理费总额的5%。

9.14.3 施工承包人未按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施工规范、规程施工,监理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而由委托人人员提出的,或监理已通过验收,又发现以上问题的,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为监理费总额的3-5%,从监理款项中直接扣除。

9.14.4 材料通过监理检验后,监理人仍发现不符合图纸要求材料或不合格材料进场的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已经使用的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为监理费总额的3-5%,从监理款项中直接扣除。

9.14.5 如因监理单位玩忽职守,监督不到位,造成施工扬尘污染行为,委托人每发现一次,按5000-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按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9.14.6 如因监理单位玩忽职守,监督不到位,施工现场“要意传不到位,出现

“黑恶”行为，委托人每发现一次，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公安机关立案一次，按 8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9.14.7 监理单位审核施工方案严重失误的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罚金为监理费总额的 3-5%，从监理款项中直接扣除。

9.14.8 监理单位审核施工承包人的申报、申请、签证、材料设备认价等未按规定时间审核完成的，如无特殊原因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 元。

9.14.9 工程结算的审核如未扣减未实施工程内容及减项变更签证，每发现一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9.14.10 未经过委托人同意，总监在其他工程任职的，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9.14.11 监理人应该按工程建设廉政等方面的规定向委托人做出廉政承诺，并按其承诺认真执行。若监理人违反廉政承诺的，按 500-2000 元/次违约金，从监理款项中直接扣除。

9.14.12 监理人应按发包人进度款管理办法进行月进度审核工作，若审核进度款未按发包人进度款审核要求执行及审核金额计算错误等，则按 10000 元/次（按审核月进度次数进行扣款）进行处罚，于监理人季度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此费用直接扣除，不予增加。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A 资格标

正/副本

项目编号：XHLJZC-WN2026-053

ZCBN-渭南市-2026-00717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渭南市主城区交通管理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工程（增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____资格标____。

供应商名称：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页码)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净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其他补充说明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资质条件

（8.1）提供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8.2）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注：身份证原件现场单独递交。

以上资格要求第（2）项须按照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其余每一项均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授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资质条件

8.1 提供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
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8.2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B 商务及技术标

正/副本

项目编号：XHLJZC-WN2026-053

ZCBN-渭南市-2026-00717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渭南市主城区交通管理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工程（增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商务及技术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页码）
第三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页码）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第五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页码）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第七部分	附件（如有）	（页码）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若经查实不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条件则无条件的放弃成交结果并完全同意采购人由此而做出的处理决定。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4、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8、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____日历年。

9、有关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渭南市主城区交通管理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工程（增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6-00717、XHLJZC-WN2026-053

供 应 商：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采购内容	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合格/不合格)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注：总报价包括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风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费用组成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费用组成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价	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					

注：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 1.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
- 2. 偏离填写：有偏离（正/负）、无偏离。
- 3.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满足。
- 4.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 说明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验收通过并完成监理资料移交之日止。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内容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4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范本		
5				

注：

- 1. 响应说明：若优于要求具体填写相关内容。
-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完成日期	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 1. 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 2.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_____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 1、供应商企业简介；
- 2、商务部分响应；
- 3、技术部分响应：
 - （1）监理实施方案；
 - （2）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情况；
 - （3）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
 - （4）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
 - （5）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6）进场工作计划表；
 - （7）质量、安全、资金、进度、环境控制措施；
 - （8）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9）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10）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 （11）服务承诺；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附件（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C 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要求：1、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能够打开，内容必须与文字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格式要求为：word 版及 pdf（签字盖章齐全）各一份。

第八章 投标确认函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
本公司确定参与本项目磋商。

供 应 商： _____（公 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加盖公章的投标确认函扫描件请于开标前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